

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公民黨意見書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審議會。以下是公民黨的意見：

1. 應制訂並實施全面的兒童行動計劃

香港一直沒有為兒童制訂一套獨立和全面的政策目標和行動計劃。特區政府在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有關香港是否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兒童行動計劃時，指出家庭是守護和養育兒童的最佳環境，所以政府的政策是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發展互助互愛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和家庭成員預防和應付個人和家庭問題。

這樣在在顯示特區政府其實沒有一套獨立和全面的兒童政策和行動計劃。事實上，兒童的需要，例如教育、醫療及福利等等，均已超越家庭政策的範疇。因此，以家庭政策作為切入點去處理兒童事宜，是一個間接和片面的做法。

我們認為，政府應接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 11 段的建議，以兒童為本位，將現時各個涉及兒童需要的政策和措施作統合和全面的觀察和分析，從而提出一套專為兒童「度身訂造」的願景、政策和行動計劃。

2. 應設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

現時，香港已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專門研究青年、婦女及老人的情況及政策，並向政府提出意見或建議，卻沒有專為兒童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而立法會亦曾經通過議案，要求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然而，政府卻一直拒絕，理由是已設立了「家庭議會」（前身是「家庭事務委員會」），當中會關注兒童的事務。

我們認為，兒童雖然往往是家庭的一份子，卻不應視之為家庭的從屬者，在研究有關兒童的政策事宜時，應把兒童視為一個獨立的主體對象。此外，與青年、婦女和老人一樣，兒童往往有特別的處境和需要，應作個別的觀察和研究。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讓專長研究兒童事宜，或在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賢達能夠有一個特定的場合，就兒童的問題作專門的討論及建議。

3. 讓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兒童融入主流的教育系統

現時，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兒童會被特區政府的教育當局派至「指定學校」就學，理由是他們的中文程度未必適應主流學校的教育。

無疑，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兒童的中文程度多與本地兒童有別，然而他們大部份均能聽及講中文，只在讀和寫方面有較明顯差別。因此除中文科以外，他們在其他學科方面應無學習困難。若果單以中文程度而將他們從主流學校分別出來，是矯枉過正的做法，亦直接妨礙他們繼續升學及融入社會的機會。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接納委員會第 78 段的建議，盡快取消安排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兒童入讀「指定學校」的政策，讓他們入讀主流學校，並提供特別的援助，協助他們提升中文程度。而長遠而言，教育當局應制訂「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政策，讓那些在中文科以外其他學科有足夠成績的兒童與本地兒童一樣，有公平的升學機會。

4. 照顧酷刑聲請人或尋求庇護者兒童的基本需要

特區政府雖然會為酷刑聲請人或尋求庇護者提供起居生活方面的援助，但極不足夠。例如，政府提供的租金津貼往往不足以讓他們租住合適的單位，致令他們及其子女需要不斷遷徙至不同的臨時地方居住，而且居住的質素極不理想，有不少酷刑聲請人或尋求庇護者及其子女只能在狹小的房間，甚至荒廢的工場或養豬場居住。而政府提供的食物津助，亦不足以充分照顧到他們的及其子女的營養需要，例如食物援助提供的多數是乾糧和罐頭。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落實委員會第 84 段的建議，檢討及增加現時對酷刑聲請人或尋求庇護者的援助，讓他們及其子女的生活得到基本的保障。

公民黨

2013 年 11 月 18 日